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平安银行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200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0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0]862号《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580,000股新股。

根据公司2013年6月14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23,350,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平安寿险持股增加至607,328,000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7,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位。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平安寿险	607,328,000	607,328,000	10.89	7.41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平安寿险承诺：自本次认购结束之日起（指本次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方（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